

眉山市彭山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眉彭教体发[2017] 31 号

签发人：罗鸿翔

眉山市彭山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民办学校设置评估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基层单位、局各股室、各民办学校（含幼儿园）：

《民办学校设置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区教育局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民办学校设置评估工作方案》

眉山市彭山区教育体育局

2017年3月31日

眉山市彭山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

民办学校设置评估工作方案

为规范民办学校设置审批、检查、评估，积极鼓励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增加资金投入，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办学条件、安全工作、教育教学、后勤及财务管理等内容（详见评估细则）。

二、评估工作组

组 长：罗鸿翔

副组长：曾明华 祝 军 赖志刚 许 勇

成 员：代 华 曾鹏翔 刘光玖 盛宇福 郭又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职成教股，由代华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三、评估专家库

（一）民办幼儿园评估专家库

1、职成股：代 华 李建中 李 立 周 惠

2、计财股：盛宇福 张凤翔

3、人事股：曾鹏翔 干 涛

4、安全办：郭又佳 陈世杰

5、装备站：刘晓雷 张 强

6、区幼儿园：罗琪玲 徐 兰

7、区机关幼儿园：赵 娟

8、区实验幼儿园：唐渝娟 魏灵燕

（二）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评估专家库

- 1、职成股：代 华 李建中
- 2、计财股：盛宇福 张凤翔
- 3、人事股：曾鹏翔 干 涛
- 4、安全办：郭又佳 陈世杰
- 5、装备站：刘晓雷 张 强
- 6、区一小：吴同碧
- 7、区二小：周晓华
- 8、鹏利小学：田 江
- 9、区三中：孟国庆
- 10、观音中学：宋 焱

（三）民办学校（高中教育阶段）评估专家库

- 1、职成股：代 华 李建中
- 2、计财股：盛宇福 张凤翔
- 3、人事股：曾鹏翔 干 涛
- 4、安办：郭又佳 陈世杰
- 5、装备站：刘晓雷 张 强
- 6、区一中：王洪伟
- 7、区二中：毛太成

（四）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评估专家库

- 1、职成股：代 华 李建中 李 立 周 惠
- 2、行政许可股：岳培斌 刘 翔
- 3、安办：郭又佳 陈世杰
- 4、区内相关学科专家

由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评估项目，从以上评委库中随

机抽取 6 人以上组成评估专家组，负责评估工作。

四、评估程序

（一）提出申请。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筹设完成后，向区教体局提出正式设立申请，并提交《眉山市彭山区民办教育机构审批表》等申办材料。

（二）材料审核。区教体局职成教股对举办者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逐一审查。

（三）评估验收。区教体局组织专家评估小组根据《眉山市彭山区民办学校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内部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逐项评分。

（四）研究决定。区教体局职成教股将评估情况汇总后，提交区教体局党委会或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符合办学条件的民办学校颁发办学许可证，对不符合办学条件的民办学校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位后组织复查。

- 附件：1.眉山市彭山区民办学校（学前教育阶段）评估细则（试行）
- 2.眉山市彭山区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评估细则（试行）
- 3.眉山市彭山区民办学校（高中教育阶段）评估细则（试行）

眉山市彭山区教育体育局

2017 年 3 月 31 日

眉山市彭山区民办学校（学前教育阶段）评估细则（试行）

幼儿园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求	分值	评估情况	得分
A1 办园 条件 60 分	B1 选址 合理	<p>选址符合布局规划，方便幼儿就近入园；（2分）</p> <p>园址安全、交通顺畅、日照充足、空气流通、环境适宜；（3分）</p> <p>不得毗邻有污染的场所（水污染、空气污染，噪音等），不得毗邻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农贸市场、危化品、易燃易爆品的堆放地等）；（8分）</p> <p>租用场地办学的租期在9年以上。（2分）</p>	15		
	B2 用地 与园舍	<p>建设（或租用）用地面积符合省定标准。其中独门独院（3分）、室外活动面积生均不低于2 m²（4分），绿化面积生均不低于2 m²（1分），室外有30米直跑道、玩沙区、玩水区、种植区等（3分。）</p> <p>园舍建筑面积符合省定标准。其中，寝、教室的面积不低于90 m²，寝、教分离的，活动室面积不少于60 m²，寝室不少于45 m²（4分）。各功能室配备完善。活动及辅助用房齐全，有幼儿活动室（1）、幼儿寝室（1）、幼儿卫生间（1）、多功能室（1）；办公及辅助用房齐全，有园长室（1）、总务财务室（1）、档案室（1）、教师办公室（1）、图书资料室（1）、会议室（1）、卫生保健及观察室（1）、传达安保室（1）、教职工卫生间（1）；生活用房合理：厨房按东坡区食堂标准化建设标准建设，经食药局验收合格（2）。</p>	30		
	B3 经费 保障	办园经费有保障，经费来源合法稳定（2分）；能保证按时发放保教人员工资（1分）；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1分）；能保证逐年改善办园条件（1分）。	5		
	B4 设备 设施	按《四川省幼儿园装备规范》配齐设备设施及图书资料。其中室内设施设备（3分）；室外设施设备（2分）；办公室设施设备（1分）；卫生保健设备（1分）；生活设施设备（1分）；消防设施设备（1分）；安保防卫设施设备（1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求	分值	评估情况	得分
A2 保教队伍 20分	B5 教职工配备	配齐配足相关人员。配备园长、卫生保健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保安人员及工勤人员（6分），教师和保育员配备两教一保（4分）。 各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园长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从事幼教工作5年以上（3分）；专任教师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3分）；其他相关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岗位资质（2分）。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2分）。	20		
A3 园务管理 10分	B6 制度建设	管理机构健全，办学章程规范，举办者有正确的办园思想、办园理念、办园目标（3分），建立健全保教、安全、后勤等园务管理规章制度（2分）。	5		
	B7 财务管理	有专（兼）职会计，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建帐规范，专款专用。（3分） 有资产登记管理制度，资产登记造册，账目清楚，账实相符。（2分）	5		
A4 安全管理 10分	B8 安全保障	建立园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园长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2分） 园内外安全设施设备须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2分） 建立幼儿园接送制度，保证幼儿园上下学安全，校车的配备和管理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2分） 建立食品安全制度，操作符合食药部门的规范要求。（2分） 安全日常管理规范，资料齐全（2分）	10		
注：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未达 85 分者责令限期整改，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者不予审批颁证。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成员：

举办者：

附件 2

眉山市彭山区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评估细则（试行）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	评估要求	分值	评估情况	得分
A1 办学方向 (4分)	B1 方针贯彻 (2分)	C1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教，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查阅办学章程、办学规划等。	2		
	B2 办学理念 (2分)	C2 办学理念先进,办学目标明确,保持公益事业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		2		
A2 基础建设 (36分)	B3 设置与 规划 (6分)	C3 学校设置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查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文件、学校总规、设计图纸、产权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等，并实地考证。	1		
		C4 学校设置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学校选址科学，建在远离污染源、地势平坦、环境适宜、交通方便的安全地带,不与集贸市场、娱乐、易燃易爆有害物品生产经营贮藏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师生安全的场所毗邻，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1		
		C5 校园布局体现合理、集中、紧凑原则，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其中教学用房布置在校园的静区，有良好的建筑朝向。		1		
		C6 校园建筑形式、建筑风格、室内布局体现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文化氛围浓厚。		1		
		C7 校园出入口外侧有人流缓冲区，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或减速带，施划人行横道。校园应有围墙（或安全隔离设施），城市学校沿主要街道的围墙宜有良好通透性。		1		
		C8 学校水、电、气等设施设计科学合理，充分体现安全、节能要求。其中室外水、电、煤气、热力、弱电系统等地下管线设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		

A2 基础建设 (36分)	B4 建设用地 (10分)	<p>C9-1 根据规模,中心城区以外小学生均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34 m²、29 m²、23 m²、20 m²。其中建筑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3183 m²、6021 m²、7814 m²、10093 m²,学生宿舍用地与住宿规模相适应;体育运动场地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4328 m²、6438 m²、6824 m²、7482 m²;绿化面积分别不低于 1620 m²、3240 m²、4050 m²、4320 m²。</p> <p>初中生均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30 m²、29 m²、25 m²。其中建筑用地分别不低于 7500 m²、10038 m²、12844 m²,学生宿舍用地与住宿规模相适应;体育运动场地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6724 m²、11138 m²、11138 m²;绿化面积分别不低于 3600 m²、4500 m²、6000 m²。</p> <p>300 m²以上环形田径场应包括 100 m²直跑道,200 m²环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 60 m²直跑道,设置 1-2 个水坑。</p>	查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文件、学校总规、设计图纸、产权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等,并实地考证。	10		
		<p>C9-2 根据规模,中心城区小学生均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21 m²、16 m²、14 m²、16 m²。其中建筑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5099 m²、6691 m²、8303 m²、9874 m²,学生宿舍用地与住宿规模相适应;体育运动场地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5394 m²、5394 m²、9150 m²;绿化面积分别不低于 810 m²、1215 m²、1620 m²、2025 m²。</p> <p>初中生均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21 m²、21 m²、18 m²、16 m²。其中建筑用地分别不低于 5965 m²、7974 m²、9965 m²、12006 m²,学生宿舍用地与住宿规模相适应;体育运动场地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5394 m²、9150 m²、9150 m²、9150 m²;绿化面积分别不低于 1200 m²、1800 m²、2400 m²、3000 m²。</p> <p>300 m²以上环形田径场应包括 100 m²直跑道,200 m²环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 60 m²直跑道,设置 1-2 个水坑。</p>				
	<p>C10 学校建筑本着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符合《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有关建筑规范、环保规范、安全规范,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p>	4				
	B5 校舍建筑 (20分)	<p>C11-1 根据规模,农村小学总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 2120 m²、3432 m²、4655 m²、6117 m²,生均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 7.85 m²、6.36 m²、5.75 m²、5.66 m²。</p> <p>农村初中总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 4678 m²、6310 m²、7988 m²,生均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 7.8 m²、7.01 m²、6.66 m²。</p>		4		

A2 基础建设 (36分)	B5 校舍建筑 (20分)	C11-2 根据规模,城市小学总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 3569 m ² 、4684 m ² 、5812 m ² 、6912 m ² ,生均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 6.61 m ² 、5.78 m ² 、5.38 m ² 、5.12 m ² 。 城市初中总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 4772 m ² 、6379 m ² 、7972 m ² 、9605 m ² ,生均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 7.95 m ² 、7.09 m ² 、6.64 m ² 、6.4 m ² 。	查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文件、学校总规、设计图纸、产权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等,并实地考证。			
		C12 教学用房:班班有符合国家和省定标准的普通教室。		4		
		C13 教学辅助及办公用房:小学设置行政及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文印档案室、团队室、艺术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科学实验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兼多功能教室)、图书室(包括藏书室、阅览室)、远程教育室、科技活动室、体育器材室、卫生保健室、心理咨询室、总务仓库、传达值班室等办公及教学辅助用房。 初中设置行政及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文印档案室、团队室、艺术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理化生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兼多功能教室)、图书室(包括藏书室、阅览室)、远程教育室、科技活动室、体育器材室、卫生保健室、心理咨询室、总务仓库、传达值班室等办公及教学辅助用房。 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按初中学校标准配备的基础上增配科学实验室。		4		
		C14 生活用房:根据学校办学的实际需求,设置教职工和学生食堂、开水房、浴室、自行车库等生活用房。 寄宿制学校根据寄宿学生配置宿舍以及相应的配套生活用房(学生宿舍建筑面积小学不低于生均 5 m ² 、初中不低于 5.5 m ²)。		4		
A3 学校装备 (30分)	B6 通用装备 (6分)	C15 教师人人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专用办公桌、椅、柜及其他办公设备。	查阅学校设备设施采购合同、装备清单、固定资产登记表等,并实地查证。	1		
		C16 学生人人有课桌椅,并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标准》(GB/T3976-2002)。		2		
		C17 黑板、板书工具适合学科教学需要和创新性教学活动要求。		1		
		C18 计算机、电教设备、校园广播设备、多媒体学术报告厅、校园网等常用教学设备设施配置符合《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要求。		1		
		C19 学校温度调节、照明、通风、防火、隔音等教学环境和安全设施达到规定要求。		1		
	B7 专用装备 (6分)	C20 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四川省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四川省中小学信息技术装备标准》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科学配备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和各类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6		

A3 学校 装备 (30 分)	B9 图书装备 (6分)	C21 图书馆(室)达到《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中《四川省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功能教室、教学场地装备标准》和《四川省中小图书装备标准》，生均藏书小学15册以上、初中25册以上，并有一定数量的教参资料、工具书、报刊、电子图书、音像资料、电子阅览计算机等。	查阅学校设备设施采购合同、装备清单、固定资产登记表等，并实地查证。	6		
	B10 办公及生活设备 (6分)	C22 根据办学规模和现代化管理需要，配备办公桌椅、资料柜、作业柜、储物柜、计算机、电话、打印机、一体化速印机等必要办公设备和卫生用具、食堂餐厅设备、学生及单身教职工宿舍设施、锅炉房设备等必要生活设备。寄宿制学生宿舍按照每生一床的标准配置床铺。		6		
	B11 安全设备 (6分)	C23 学校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安全防范器械和紧急报警装置，城镇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校园及周边应配备视频监控设备。		6		
A4 师 资 配 备 (20 分)	B12 领导班子 (5分)	C24 校长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其中小学校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初中校长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以上职称，均取得“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查阅学校教职工花名册、聘用合同、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健康证等。	3		
		C25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副校长、教务主任、教科室主任、后勤主任等行政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2		
	B13 教师队伍 (15分)	C26 中小学教师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达到规定学历和专业技术职务，各学科专任教师配备齐全，其中小学原则上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初中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6		
		C27 教师配备比例符合编制标准，小学师生比1:21，初中师生比1:16。专任教师占教职工总数的85%以上，专职管理人员不高于10%，工勤人员不高于5%。		6		
	C28 寄宿制学校每30名小学生、40名初中生配备1名生活管理员。寄宿制学校或6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				
A5 制 度 建 设 (5 分)	B14 管理机制 (2分)	C29 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理)事会等决策机构健全，实行董(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查阅办学章程、管理制度集、董事会会议记录等。	2		
	B15 管理制度 (3分)	C30 学校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后勤财务、安全稳定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实用。		3		

A6 经费保障 (5分)	B16 经费来源 (3分)	C31 举办资金来源合法、稳定、充足，能保证教职工工资待遇、基础建设需要和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	查阅财务帐簿、学校资产来源有效证明文件（验资报告、投资协议、捐赠证书等）。	3		
	B17 财务管理 (2分)	C32 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财务帐簿，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人员持证上岗。		2		
合 计 得 分				100		
<p>说明:1.本细则主要依据《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结合彭山区实际制定。2.办学规模：农村小学分为6、12、18、24班，农村初中分为12、18、24班；中心城区小学分为12、18、24、30班，中心城区初中分为12、18、24、30班。3.评估总得分及A2、A3、A4得分均达到70%以上为合格、60-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达到合格标准的予以颁证；未达到合格标准的，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后复评并达到合格标准方可颁证，否则不予颁证。</p>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成员：

举办者：

附件 3

眉山市彭山区民办学校（高中教育阶段）评估细则（试行）

评估单位：

评估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情况	得分
组织机构 (12分)	举办者 (2分)	1、申请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单位和个人，应具有法人资格；申请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公民，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领导班子 (10分)	2、应配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策观念强、熟悉教育业务、事业心强的专、兼职领导班子。	1		
		3、教育机构设有教学和行政管理机构，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校级领导，设置教导处、总务处、办公室等中层领导机构。	2		
		4、校长（副校长）熟悉教育业务、事业心强，具有一定学校管理经验，从事教育工作 5 年以上，学历本科以上。身体健康，年龄 70 岁以下。	4		
		5、教育机构中层机构负责人，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中学教师资格证书，教育教学是内行，并胜任一门学科的教学工作。	2		
		6、校长和中层机构负责人的聘用应具有法律效力的聘任合同。	1		
师资队伍 (20分)	师资配备 (5分)	7、配备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师生比达到省定标准，教师聘用应具有法律效力的聘任合同。	5		
	师资素质 (15分)	8、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15		

校园校舍 (33分)	办学场地 (16分)	9、生均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按办学规模计算。有所办教育机构的资产证明材料。有办学场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租用场地应有 3 年以上的合同。	16			
	建筑面积 (10分)	10、生均建筑面积 6 平方米以上。按办学规模计算。	10			
	绿化面积 (1分)	11、生均绿化面积 1 平米以上。按办学规模计算。	1			
	活动面积 (1分)	12、生均活动面积 3 平方米以上，按办学规模计算。	1			
	学校布局 (1分)	13、科学规范、合理布局，符合市、县教育规划和布局要求。	1			
	校舍要求 (4分)		14、校舍布局合理，校园中教学区、生活区、活动区相对独立，校园美化、净化、绿化。	1		
			15、校舍建筑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教室通风，采光良好。	1		
16、校舍不在高污染区，校舍无简易建筑、无危房。			1			
17、寄宿制学校有符合规定标准的集体宿舍和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和后勤保障人员。			1			
设施设备 (25分)	实验设施 (12分)	18、建有规范的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保证正常的教学实验。建有图书室、阅览室、音乐室、电教室、美术室、科技活动室等。	10			
		19、教学仪器达到《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和管理及评估细则》中高中办学条件的基本要求。	2			
	体育设施 (4分)	20、建有供学生体育活动的场地，建有 100 米直跑道，200 米以上环型跑道，有球场、双杠、单杠等体育设施。体育器材及音、体、美、卫、劳设备达到《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和管理及评估细则》中高中办学条件的基本要求。	4			

	安全设备 (4分)	21、学校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安全防范器械和紧急报警装置，校车符合规范，城镇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校园及周边应配备视频监控设备。	4		
	校园文化 (5分)	22、生均图书 20 册以上，订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报纸 8 种以上、杂志 20 种以上。	4		
		23、校园内国旗、旗台、旗杆、阅报栏、宣传橱窗、板报、布告栏齐备规范。	1		
物质经费保障 (6分)	经费 (6分)	24、举办教育机构的单位和个人应有与建校相应的建设资金和提供稳定的经常办学资金的能力和条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财务管理规范。	6		
规章制度 (4分)	教学制度 (1分)	25、具有完备的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具有完备的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1		
	管理制度 (3分)	26、教育机构具有符合法律、法规的学校章程。建立行政、后勤、安全等方面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		
<p>评估说明：1、评分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细则的要求酌情打分。 2、评估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达到办学基本条件。</p>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成员：

举办者：